

屏東縣里港鄉一般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屏東縣里港鄉公所為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鄉民健康暨反映垃圾處理成本，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條：本條例所稱執行機關為屏東縣里港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時應依屏東縣政府公告收費標準及本條例之徵收費用標準收費。

第四條：清除處理費之繳納義務人如下：

- 一、一般住戶為該戶戶長。
-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者為該事業主（經營者）。
- 三、未設籍本鄉而實際居住於本鄉或營業產生廢棄物者。
- 四、其他經本所認定為徵收之對象。

前項第一款按戶徵收之戶長依戶政機關提供戶籍資料為準。

第五條：前條繳納義務人如有下列所訂情事之一，經本所覈實認定者，得予免徵、減徵或停徵。

- 一、設籍同一地址而分戶惟實際上係以共營生活之意思居住同一房屋者。
- 二、雖有設立戶籍之情事惟事實上無人居住且未製造廢棄物者。
- 三、符合低收入戶獨居老人難以營生致無力繳納規費者。
- 四、本鄉轄內各機關學校。
- 五、一般廢棄物係由繳納義務人自行委託合法清運業者清除者。
- 六、已申裝接管使用自來水之家戶者，應就自來水實際每單位用水量計算徵收

之，得於不按戶定額計算徵收。

七、基於公共利益及其他特殊情形，由疏濬工程收入代繳一般住戶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第六條：徵收費用標準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家戶之一般廢棄物依中央主管機關及屏東縣政府公告金額收費，家戶兼營商業行為者比照家戶之收費標準。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事業，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三、非屬公告事業之一般公司、行號、攤商、餐飲業及其他戶別，經本所認定實際垃圾量逾一般家戶者，其清除處理費比照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收費。

四、一般住戶產生之巨大廢棄物（廢傢俱…等）委由本所清潔隊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及作業規定如附表二。

前項第二款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本所依法得視清除處理餘裕量決定是否接受委託清除處理。

第七條：徵收方式：

一、前條第一款之一般住戶每年10月徵收一次並得委外收費。

二、前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繳納戶，需先與本所簽訂委託契約後，每季繳納，經催繳未繳納者停止清運，並依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三、前條第四款於清運或申請時徵收。

第八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表

類別	收費金額(新臺幣)	說明
清除費	一千元/噸	按廢棄物重量計價，最小計價單位為0.1公噸，未滿0.1公噸以0.1公噸計。
處理費	二千九百四十元/噸	處理費依崁頂焚化廠所定之收費標準收費
合計	三千九百四十元/噸	

附表二：大型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及作業規定

一、收費項目：分為代清除費及代處理費兩項。

二、代清除收費標準：委由清潔隊代為清除者，收費如下：

清運件數(限大型家具)	價格(新臺幣)
1-3 件	200
4-6 件	300
7 件以上	500
抓斗車	2000

三、代處理收費標準：委由清潔隊代為處理者，收費如下：

(一)沙發：單人座新臺幣二百元，雙人座新臺幣四百元，三人座新臺幣五百元。

(二)彈簧床墊或床底板：單人床新臺幣三百元。雙人床新臺幣五百元。

(三)衣櫥、床頭櫃及書桌椅等：新臺幣三百元。

(四)樹枝、樹葉等符合焚化廠進廠規定者，每公噸新臺幣一千元。

(五)陶瓷、玻璃及其他無法焚燒但可掩埋之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六)其他：經本所清潔隊現場認定估價，經雙方同意者。

四、清運服務以本鄉住戶所產生之家戶大型廢棄物為限。

五、申請人事先將廢棄物搬至住家門口(以不妨礙交通安全動線為原則)，為避

免不必要誤會，本所人員一律嚴禁進入家戶內。

六、申請人以電話向清潔隊申請，受理後至現場估價繳款後、當場開立收據，

安排清運時間。